



补助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小区（以都市更新规划办理）公共设施工程设计须知

内政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台九十内营字第九〇八五四一七号函

壹、补助对象：

- 一、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四条定义之灾区，其受灾之小区（扣除集合住宅部分）以都市更新方式实施重建，合于本须知补助项目者，均得依规定申请补助。
- 二、同一申请计划已接受相关机关（构）补助在案者，不予重复补助。

贰、补助经费来源：

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预算（调整增列数）。

参、办理补助单位：

内政部营建署

肆、受理单位：

直辖市、县（市）政府

伍、补助项目：

办理重建地区小区公共设施工程（扣除集合住宅部分）（含道路拓宽、排水、污水处理、公共开放空间等）设计费用，有规划设计共同管道者优先补助。

陆、补助标准：

- 一、面积〇.五公顷以下：最高补助壹佰万元。
- 二、面积〇.五（含）至一公顷（含）：最高补助壹佰伍拾万元。
- 三、面积一公顷以上：补助贰佰万元。

柒、计划申请、审核及拨款程序：

- 一、申请补助单位应依本须知规定格式制作申请计划书，送直辖市、县（市）政府审核。
- 二、直辖市、县（市）政府依本须知有关规定完成计划审核后，应检具申请补助计划总表（含核定经费额度、审核意见）（详见附件一）、申请计划书、连络单位基本数据（详见附件二）、纳入预算证明、请款收据及合约书复印件等资料，函送内政部营建署办理申请补助费用。
- 三、本计划补助款由直辖市、县（市）政府统筹管制，剩余款应予缴回。

捌、经费运用及管考：

- 一、经核定之补助款应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。受补助单位应设立补助款专户存款账户，补助经费拨至受补助单位专户所产生之孳息收入，应缴回本署解缴国库。
- 二、受补助单位应于结案后一个月内，检具支出原始凭证及结案报告，送请直辖市、县（市）政府办理核销并副知内政部营建署。
- 三、直辖市、县（市）政府应指定专责单位作为本补助计划之统筹受理及联系窗口，并订定管考计划据以实施查核。
- 四、接受补助办理采购者，应依政府采购法第四条之规定办理。

玖、申请计划书基本内容：

本补助计划项目及申请计划书格式一律以 A4 直式横书装订制作（详见附件三），其基本内容规定如下：



- 一、计划目标、实施时程。
- 二、实施地点相关位置、范围及规模。
- 三、实施地点公共设施分布（含已开辟与未开辟状况）。
- 四、预定工作项目、经费需求、实施进度，以及预期成果。
- 五、附录（相关管考表格及必备文件）。

